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采购项目 庆阳环县天池、耿湾330千伏汇集站及天池送出线路EPC总承包项目，项目业主为 甘肃瑞庆新能源集团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送出线路基础专业分包工程进行 公开谈判采购 ，采购人（合同签约主体）为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庆阳环县天池、耿湾330千伏汇集站及天池送出线路EPC总承包项目；

2.2 项目所在地： 庆阳市环县天池乡、耿湾乡，线路途经环县、庆城县境内 ；

2.3 项目概况：线路途经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庆城县境内。具体分布为环县境内约6千米，庆城县境内约40千米。起于环县天池330千伏汇集站的330千伏进线间隔，止于志远330千伏变电站的330千伏出线间隔。架空输电线路，是连接天池汇集站与上级变电站的电力输送通道。约46千米，全线采用单回路架空架设，共计108座。其中直线塔64基，转角塔44基；按地域分，环县20基，庆城县88基,；

2.4采购标段名称： 庆阳环县天池、耿湾330千伏汇集站及天池送出线路EPC总承包项目送出线路基础工程；

2.5 采购标段范围： 天池33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的铁塔基础及附属工程等，具体明细如下：

（1）送出线路基础工程：包含线路复测分坑、基础开挖、地脚螺栓采购及制作安装、钢筋笼采购及制作安装、桩基混凝土采购及浇筑（包含保护帽施工）、基面保水层施工、护坡施工。

（2）挡墙及排水渠施工、塔基接地施工。

（3）环水保工程：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场地复垦、地貌恢复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环水保规范要求完成。

（4）临时道路、施工场地施工（承包人提供满足正常施工需求的场地，超出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该工程范围为暂定范围，承包人有权对施工范围进行合理调整或切除，专业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另在专业分包人所承接施工范围内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无法满足业主、监理、项目部及合同文件规定时，承包人有权将其承接的

工程范围内工程量切除，另行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该另行委托的工程价款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所有费用(包含另行委托而增加的工程款)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因政策调整、国网公司批复意见、新能源接入企业需求变更等因素造成项目规模发生实质性变化，由此产生工程及设备变更的，已实施部分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尚未实施部分，按照投标价格扣减对应费用。

2.满足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的要求。

3.承包人设备和材料的卸车、保管和二次转运，设备材料的送检和相关资料的报审等工作。

2.6 其他要求：_____/_____。

2.7 工期要求：

（1） 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竣工日期： 2027 年 01 月 26 日；

（3） 合同中的工期仅为计划暂定工期，实际开工、完工时间应满足现场施工需求。若现场实际开工、完工日期发生变化，应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 缺陷责任期为： 本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月。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合法的独立经营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有并提供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安全要求：响应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提供 3 个月近期的社保证明），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一级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

2）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使用有效期内，个人签名处须手写本人签名和签名日期(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满足当地省住建部门关于电子证书的使用规定)。

（4）其他主要人员：技术、安全、质量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提供近期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若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1）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并提供有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满足当地省住建部门关于电子证书的使用规定）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2）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质量员：须提供拟派质量员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

（5）信誉要求：响应人不在以下网站公示的失信行为处置期和处置范围内：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采购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响应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评审小组作“否决响应”处理。

3.3 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黑名单的禁入承包商。

3.4 对于 IP 地址/物理硬件相同的响应人，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采购人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不良行为处理，将响应人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3.5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

3.6 本次采购为 一个 标段，将选取 一名 中标人。

3.7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9 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与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称“阳光采购网”）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00PM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明确参与的标段，通过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编制期间需在“阳光采购网”领取 CA 数字证书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00(人民币)元。

5 现场踏勘

采购人 不组织 现场踏勘，响应人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

场的事件及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1：00AM 整（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联系地址及信息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 1 号保利凤凰湾澜湾组团采购中心。

联系人：　　谭工　　

电　　话：　　13316681086　　

邮箱：　tanmt-gzgc@powerchina.cn　

9、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3715899

监督邮箱：gzgcjbxx-gzgc@powerchina.cn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